水务部门下放职权听证标准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“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，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：（一）较大数额罚款；（二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、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；（三）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；（四）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；（五）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；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。”

《北京市实施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》（2018年修改）第十六条“行政机关在对当事人作出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”

《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（2018年修改）第二条第二款“经立案调查，当事人涉嫌违法的行为可能面临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（含经依法授权或者受委托的行政执法组织，下同）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，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执行。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由市级行政机关确定，并报市政府法制机构备案。”

《北京市水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》（京水务法〔2021〕16号）第十四条“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；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：（一）对公民处以超过一万元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十万元罚款；（二）没收公民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价值超过五千元、没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价值超过五万元；（三）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；（四）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听证由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，具体工作由法制机构组织。”